

# 国枫周刊

##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6年第5期

总第856期

2026/01/30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 - 66090088/88004488

Tel: 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 - 66090016

Fax: 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 [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 目录 CONTENTS

<b>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b>	<b>1</b>
国枫业绩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中贝通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成功发行 .....	1
Grandway Performances   Grandway provides legal services for successful targeted stock issuance project of China Bester Group Telecom Co., LTD. ....	1
<b>国枫动态   以法律远见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上海电视台《第一财经》频道深度报道国枫脑机智能产业论坛 .....</b>	<b>4</b>
Grandway News   Guiding the developmen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with legal Foresight: Shanghai TV's <i>Yicai</i> channel in-depth reports on brain-computer interface industry forum of Grandway.....	4
<b>国枫动态   “秉德弘毅，合规致远” 年终行业沙龙暨《医药合规白皮书》发布活动成功举办 .....</b>	<b>7</b>
Grandway News   "Upholding integrity and perseverance, advancing through compliance" Year-end industry salon and the release event of the <i>Pharmaceutical Compliance White Paper</i> is successfully held. ....	7
<b>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b>	<b>19</b>
金融监管总局 公安部联合发布第二批金融领域“黑灰产”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	19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and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jointly release second batch of typical cases involving "illegal and gray industry" crimes in the financial sector.....	19
<b>最高检发布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b>	<b>25</b>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releases typical cases of procuratoria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on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25
<b>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b>	<b>38</b>
国枫观察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60119-20260125) 》 .....	38
Grandway Insights   <i>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60119-20260125)</i> .....	38
<b>国枫观察   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攻与防”系列研究 (十五) ——证券虚假陈述案件的被告适格性之争 .....</b>	<b>40</b>
Grandway Insights   "Offense and Defense" series on securities misrepresentation litigation (XV) —Disputes over defendant eligibility in securities misrepresentation cases.....	40
<b>国枫观察   国枫《合规资讯》(2026年1月刊) 正式发布 .....</b>	<b>51</b>
Grandway Insights   Grandway Law Offices <i>Compliance Information</i> (January 2026 Issue) is officially released. ....	51
<b>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b>	<b>56</b>
<b>年会集锦 .....</b>	<b>56</b>
Highlights of annual party .....	56

### 国枫业绩 |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中贝通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成功发行

Grandway Performances | Grandway provides legal services for successful targeted stock issuance project of China Bester Group Telecom Co., LTD.



2026年1月，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贝通信](#)，股票代码：603220）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成功发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9.20亿元。



中贝通信于 2018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主要从事智算业务、5G 新基建业务、智慧城市及其他业务，是一家专业从事通信网络技术及智算领域的服务商。

中贝通信聚焦 5G 新基建、人工智能与云网算力服务，提供算力、存储、云服务和解决方案，是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铁塔的重要服务商，在国际“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 5G+储能与智算业务；公司业务已覆盖国内 30 个省、市（区）和中东、东南亚、非洲等海外国家；公司紧密围绕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通过构建全栈服务能力、打造坚实算力底座、拓展 AIGC 技术应用、融合车联网及无人驾驶技术与智慧城市以及探索机器人领域创新应用场景等方式，不断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同时，公司大力布局新能源产业，投资新能源车动力电池（商用车）及储能系统产线，投资工商业光储充项目开发、建设运营。

继成功襄助中贝通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发行上市、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继续担任中贝通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法律顾问，为其全程提供了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本项目由合伙人**胡琪**律师领衔，签字律师为**胡琪、许桓铭**，项目组成员还包括**董琳倩**。

感谢发行人中贝通信对国枫的信任与支持，同时感谢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枫工作的支持与协作。再次祝贺中贝通信本次发行项目圆满完成。



胡 琦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公司证券业务
-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 金融业务



许桓铭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 公司证券业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动态 | 以法律远见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上海电视台《第一财经》频道深度报道国枫脑机智能产业论坛

Grandway News | Guiding the developmen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with legal Foresight: Shanghai TV's *Yicai* channel in-depth reports on brain-computer interface industry forum of Grandway.



近日，国枫律师事务所联合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主办的“脑机元年·枫华无界”脑机智能与资本市场前沿高峰论坛。本次论坛获得了新华社经济参考报、上海电视台、第一财经、东方财经、东方财富网等媒体的广泛关注，其中上海电视台《第一财经》频道以系列深度专题节目的形式对本次论坛进行了全程报道（合计时长 50 分钟）。

本次论坛正值“脑机元年”，近四百位来自学术界、产业界、投资界和法律界的精英齐聚上海张江科学会堂，共同见证中国脑机智能产业在新质生产力时代的新起点。

“未来的脑机接口有望成为下一代人机交互界面，甚至可能取代手机。”在论坛中，美国国家工程院院士曾凡钢在《NeuroAI：当脑机智能重新定义AI》的报告中如此描述行业前景。

国枫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张利国**主任指出，“以脑机接口（BCI）为代表的尖端科技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其与资本市场的深度融合，已超越单纯的技术应用，正成为催生新质生产力、重塑未来产业竞争格局的核心驱动力。这一进程亟需法律与资本的双重赋能，以实现科技创新的安全、合规与价值最大化。”

这场汇聚顶尖智慧的行业盛事，不仅是科技、法律、资本前沿思想的碰撞，更是专业法律力量主动服务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深度参与资本市场支持硬科技发展的重要实践。通过权威财经媒体的镜头，论坛向公众清晰传递了脑机智能领域的未来图景与资本脉动，彰显了法律服务在培育资本市场新质生产力关键进程中的核心价值。

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境内外资本市场法律服务的开拓者和领跑者，面对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浪潮，一方面始终以“尽精微”的匠心精神锻造执业水平，另一方面加速以“致广大”的投研视野建立发现价值、传递价值、创造价值的衍生能力，不断加深拓宽其证券核心业务的品牌护城河。国枫研究院下设人工智能（TMT）、新能源（Green-tech）和生物医药（Bio-tech）三大行业委员会，在横纵一体的专业化的道路上不断靶向发力、走实走深。

国枫对资本市场法律服务的理解亦与时俱进，以七大法律业务专业组为服务客户的协同性抓手，逐步将其定义为涵盖“企业上市的前端、中端、后端业务，包括数据合规、争议解决、知识产权、企业出海、基金投资、刑事风控等”的多元化服务体系。以知识产权业务为例，在本次论坛上发布的《医用脑机接口的创新图谱与专利竞争：基于专利数据的全景研究报告》，系统梳理了全球知识产权态势，为行业提供了保护策略与参考。

本次论坛结束后，“**国枫证券合规咨询业务研究中心**”的标识在张江科学会堂内静静悬挂，恰如一面旗帜，宣示着法律服务在科技创新浪潮中不可或缺的守护者角色。

论坛专题节目回看链接：<https://www.yicai.com/tv/>（1月26日12点、22点“创时代”栏目；近期亦将滚动播出）

（来源：国枫公众号）

## 国枫动态 | “秉德弘毅，合规致远”年终行业沙龙暨《医药合规白皮书》发布活动成功举办

Grandway News | "Upholding integrity and perseverance, advancing through compliance" Year-end industry salon and the release event of the *Pharmaceutical Compliance White Paper* is successfully held.



2026年1月28日，“秉德弘毅，合规致远”年终行业沙龙暨《医药合规白皮书》发布活动在国枫律师事务所上海办公室成功举办。本次活动由国枫律师事务所与上海新沪商联合会联合主办，国枫医药健康行业研究委员会、国枫合规业务组共同承办。活动汇聚了原监管部门领导、行业专家、企业家、投资机构及法律同仁，各方共同见证白皮书发布，并围绕医药健康产业在强监管时代的合规治理与创新路径展开深度交流。

# 秉德弘毅 合规致远

## 年终行业沙龙暨《医药合规白皮书》发布

主办单位

上海新沪商联合会 法律财税专委会&大健康产业分会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吴佩晨先生

本次活动由上海新沪商联合会常务副秘书长吴佩晨先生主持。



臧欣律师

活动伊始，国枫律师事务所上海办公室管理合伙人、国枫医药健康行业研究委员会牵头召集人臧欣律师致欢迎辞。臧律师表示，随着医药行业监管持续深化，合规已逐步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白皮书的编制，正是希望通过系统梳理监管规则与实践经验，为企业构建可操作、可落地的合规管理体系提供参考。



阎祖强先生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党委书记、上海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局长、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阎祖强](#)先生发表致辞。阎祖强先生结合其丰富的监管经验指出，当前我国医药健康产业正面临集采常态化、医保支付改革深化以及全链条监管趋严带来的深刻变革。他强调，合规不仅是企业应对监管的“防火墙”，更是赢得市场信任、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基石与核心竞争力。他高度评价国枫律师事务所发布的白皮书，认为其内容务实、前瞻，对提升行业整体合规水平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周志成律师

在主题分享环节，深耕于企业合规一线的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枫医药健康行业研究委员会联合召集人[周志成](#)律师作题为《[〈医药合规白皮书〉背景介绍与深度解读](#)》的主题分享。周志成律师阐述了白皮书编撰的初衷，并介绍其突破传统流程叙述框架，创新性地采用分行业、分场景的解析方式，系统覆盖药品、医疗器械、医疗服务及医疗科技四大赛道。结合自身担任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律顾问的服务经验，周志成律师进一步分享了白皮书中的高频实务风险点。



张超先生

随后，国信证券资深医药行业分析师[张超先生](#)从资本市场视角进行了分享。张超先生以《[脑机接口专题报告——技术突破与商业化共振：关注脑机接口未来产业](#)》为题，围绕“脑机接口”这一前沿领域展开分析，深入解读该技术从技术突破迈向商业化的关键节点、产业链格局，以及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的监管要求与合规挑战。



姜帆女士

而后，银诺医药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姜帆](#)女士结合公司香港上市的成功经验，以《[双重上市时代：生物科技公司的智慧合规](#)》为题进行分享，深入阐释了合规在 IPO 过程中作为关键“非财务门票”的核心作用，并指出合规体系如何从“成本中心”转型为提升公司“韧性”与“弹性”的重要价值创造者。



刘华英律师

在圆桌讨论环节，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新沪商联合会副会长、法律财税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刘华英](#)律师担任主持人，与嘉宾们围绕“[强监管时代，医药健康产业的合规红线与创新边界](#)”展开深入探讨。

# 圆桌交流

刘华英

上海新沪商联合会副会长  
法律财税专委会副主任  
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主持人

阎祖强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党委书记  
上海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局长  
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  
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林伟栋 韩欣欣

荃信生物医药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礼升生物  
创始人







### 圆桌讨论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党委书记[阎祖强](#)先生，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立法二处副处长[林忻](#)先生，江苏荃信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林伟栋](#)先生，上海礼升生物创始人[韩欣欣](#)女士共同参与讨论。嘉宾们就宏观监管趋势的“变”与“不变”、销售推广与数据合规等高风险地带的界定、以及前沿技术带来的监管新挑战等议题交换了见解。讨论形成共识：在“穿透式”监管常态下，企业不应将合规与创新对立，而需主动建立合规与战略、研发的联动机制，在明确“红线”的同时，善用政策“绿道”，将合规能力转化为可持续的竞争优势。



### 白皮书发布仪式

在热烈的圆桌讨论环节后，活动现场举行了《医药合规白皮书》发布仪式。**阎祖强**先生，**林忻**先生，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立法一处四级调研员**王霁**先生，上海新沪商联合会轮值主席、大健康产业分会会长、源星资本创始人兼董事长**卓福民**先生，以及**臧欣**律师、**刘华英**律师共同为《医药合规白皮书》盛大揭幕。

《医药合规白皮书》由国枫律师事务所医药健康行业研究委员会历时数月编撰完成。白皮书立足行业全生命周期，围绕药品、医疗器械、医疗服务、医疗科技等细分赛道，系统梳理了从研发、临床、生产、流通到推广各环节的高频合规风险与实操要点。书中不仅融合大量真实案例与监管处罚实例，还针对 ESG 信息披露、细胞治疗、互联网诊疗等前沿领域设置专章探讨，以“案例导向+可视化指引”的编写方式，为企业构建合规体系、完善内部管理提供了一份兼具专业性与实用性的参考工具书。



卓福民先生

活动最后，上海新沪商联合会轮值主席、大健康产业分会长、源星资本创始人兼董事长**卓福民**先生为活动作总结致辞。卓福民先生指出，本次白皮书的发布与高质量的思想碰撞，正是行业共建合规生态、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有益实践。合规建设不仅关乎企业自身稳健发展，也关系到整个行业生态的长期繁荣，希望各方以本次活动为契机，持续深化交流合作，共同推动医药健康产业在规范中实现高质量发展。



合影

至此，本次年终行业沙龙在务实而热烈的氛围中圆满落幕。活动不仅系统展示了国枫律师事务所在医药健康合规领域的专业成果，更搭建了监管、产业、资本与法律界高效对话的桥梁。未来，国枫律师事务所将继续秉承专业精神，持续为医药健康产业在合规轨道上行稳致远贡献智慧与力量。

### 电子版《医药合规白皮书》获取方式

国枫医药健康行业研究委员会发布的《医药合规白皮书》，扫描下方二维码，登记信息即可免费阅读。



(来源：国枫公众号)

### 金融监管总局 公安部联合发布第二批金融领域“黑灰产”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and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jointly release second batch of typical cases involving "illegal and gray industry" crimes in the financial sector.**

金融监管总局、公安部持续加大工作协同力度，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重拳出击严厉打击金融领域“黑灰产”突出违法犯罪行为，取得积极成效。现将第二批典型案例公布如下：

#### 案例一 某投资公司、黄某某等人以“代购买房”为名实施非法放贷型非法经营案

##### 基本案情

2019 年至 2023 年，某投资公司及主要成员黄某某等人，违反国家规定，未经监管部门批准，以营利为目的，经常性地向社会不特定对象以推广“代购买房”（又称“垫资买房”）等服务的名义出借款项。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垫付部分购房款帮助购房人全款买房，再要求购房人以其全款购买的房产为抵押，协助购房人伪造申贷材料套取银行金融机构的经营性贷款，并通过相关公司接收和控制银行发放的经营贷资金以完成垫资款回收，同时帮助购房人将本应承担的房贷置换为利率较低的经营贷。在此过程中，该公司通过收取一定比例的垫资息费、律师见证费、助贷服务费、三方公司使用费等费用获取收益。2022 年至 2023 年间，黄某某等人通过“代购买房”等业务向 14 人以超 36% 的实际年利率出借款项共计 5639 万元（币种：人民币，下同）。

##### 查处过程

2023 年 6 月，公安机关对本案立案侦查。2025 年 8 月，法院对本案作出判决。经法院审理，以非法经营罪判处涉案公司罚金；以非法经营罪判处黄某某等 3 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以非法经营罪判处孟某某等 2 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以非法经营罪判处段某某等 5 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二年（缓刑）并处罚金。相关判决均已生效。

## 典型意义

严打不法中介，切实助力宏观政策落地见效。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是国家普惠金融政策重点支持的市场主体，经营性贷款是为满足其经营需求而设立的金融产品，不得用于购房、炒股、投资理财等禁止性领域。不法贷款中介通过弄虚作假等方式骗取经营性贷款并收取高额垫资费用，违背经营贷服务实体经济的初衷，挤占普惠小微信贷资源，其“产业化”“链条化”违法犯罪行为影响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执行效果，必须予以严厉打击。

穿透行为本质，依法惩治非法放贷行为。不法贷款中介设立多个经营主体围绕“垫资”与“助贷”两个核心环节开展活动，在不同环节收取的费用形式多样，对犯罪行为的认定带来障碍。在本案中，将“垫资”与“助贷”两个环节收取的各项按比例浮动费用，统一纳入“非法放贷利息”范畴，与直接收取的利息合并计算，符合非法放贷型非法经营犯罪的入罪标准，对打击此类违法犯罪具有借鉴意义。

## 案例二 缪某虚构经营材料实施贷款诈骗案

### 基本案情

2018年至2023年，缪某指使他人通过注册、收购、代为管理等方式取得S公司等数十家公司经营控制权。2021年1月至2023年2月，缪某明知无还款能力，仍以开展转手贸易为名，指使郑某等人（另案处理），通过制作贸易合同、对应资金走账交易记录、开具发票、支付服务费等方式，制造上述公司与其他公司之间存在大量商品贸易的假象，虚构上述公司经营能力，并以上述虚假经营材料骗得6家金融机构无抵押经营性贷款共计1.02亿余元，后用于偿还债务、个人消费及公司经营开支等。截至立案时，已到期贷款本金共计5700余万元，未归还贷款本金共计5000余万元。

### 查处过程

2022年11月，公安机关对金融监管部门移送线索立案侦查。2024年7月，法院对本案作出判决。经法院审理，以贷款诈骗罪判处被告人缪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与其同案伪造身份证件罪合并处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另案处理案件中，以骗取贷款罪分别判

处被告人郑某等人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至二年十个月不等，部分适用缓刑。相关判决均已生效。

### 典型意义

严惩金融犯罪，有力保障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犯罪团伙通过设立空壳公司、伪造贸易合同等手法虚构公司经营能力，骗取金融机构信用贷款，严重破坏国家金融管理秩序，对民营中小型企业资信能力造成负面影响，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国家金融纾困政策的执行效果，社会危害严重。本案中，犯罪团伙利用虚假身份、虚构贸易背景，通过多家关联公司相互嵌套实施诈骗，作案持续时间长、涉案人员多、涉案金额大。该案件的查办，有力震慑了违法犯罪，切实保障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加强行刑衔接，协同开展金融风险源头治理。金融监管部门加强与公安司法机关的协同合作，坚持治罪与治理统一的理念，在线索移送、犯罪惩治、风险防控等方面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对于案件反映出的新型违法犯罪，在依法从严打击的同时，开展全链条协作，持续创新数字化监管模式，常态化开展风险研判、专项治理等工作，推动从源头化解金融风险。

## 案例三 宫某林等人招募“白户”实施贷款诈骗、骗取贷款案

### 基本案情

2023年7月至9月，被告人宫某林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他人招募没有真实购车能力和意愿、没有还款能力的“白户”（即未办理过信用卡和贷款的人）冒充购车客户，由被告人朱某、宋某某联系车源以及银行给“白户”申请办理无抵押汽车消费贷款；由被告人张某提供资金，为部分“白户”垫付购车首付款、税费、保险等费用；宫某林给“白户”编造虚假工作证明、住址，并对“白户”进行话术培训和包装后，安排被告人宫某雷、李某某等人陪同“白户”到银行办理贷款，待贷款发放后随即提车、上牌并将车辆转售变现，套取银行贷款。宫某林通过上述手段，先后以被告人何某某等38名“白户”（另案处理）从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购车的名义，办理银行无抵押汽车消费贷款共计734.4万元，经银行多次催收后未归还或者仅归还部分本息，至案发时造成银行损失676.5万元。案发后，银行收回部分贷款。

## 查处过程

2024年5月，公安机关对本案立案侦查。2025年2月，法院对本案作出判决。宫某林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后脱保在逃，流窜至异地再次作案并被抓获，依法应从重处罚。经法院审理，以贷款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宫某林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法院另查明宫某林存在其他贷款诈骗犯罪事实，决定对宫某林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同时，法院以贷款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张某等4人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至七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以骗取贷款罪判处被告人朱某、宋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缓刑）并处罚金。相关判决均已生效。

## 典型意义

加强联动协同，坚决斩断非法中介利益链。犯罪团伙分析研究消费信贷办理流程，有针对性挑选、控制“白户”，采取伪造虚假工作证明、虚构个人账户交易流水等方式对“白户”进行“包装”，骗取银行信贷资金后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犯罪团伙分工明确、流窜作案，短期内在全国多个省市制造多起案情，造成银行信贷损失，恶化消费信贷市场环境，破坏国家金融管理秩序。本案中，金融监管部门与公安司法机关发挥各自办案优势，联动协同，综合发力，全链条打击骗贷行为，坚决斩断非法中介利益链。

增强办案效果，实现打击震慑和处置成效相统一。公安司法机关在办案中将案件策划者、组织者依法严惩，该重判的坚决依法重判，以高压态势对金融领域“黑灰产”形成法律威慑，达到打击一个、震慑一片的效果。对其他被利益诱惑或主观恶意较小的从犯，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从宽处理。同时，公安司法机关在提高案件侦破效率、降低办案成本的基础上，全力追赃挽损，帮助受损银行机构挽回部分损失，实现打击犯罪团伙与追赃挽损成效最大化。

## 案例四 宋某等人以“短期退保”名义实施合同诈骗案

### 基本案情

2020年7月起，宋某经营某保险经纪公司分公司，代理销售某保险公司年金险、重疾险等保险产品并收取相应佣金。2020年10月至2022年5月，宋某以承诺返佣、保

本付息为诱饵，直接发展或招募仇某、季某等人，由其发展 18 名投保人，在投保人无真实意愿且无长期续保能力的情况下，由投保人自筹资金、或由仇某、季某等人推荐融资垫付首期保费的方式，安排 18 名投保人先后投保 20 份 10 年期年金险、8 份 20 年期重疾险，并于投保后一个月至一年不等的时间内退保。经司法审计，28 份保单投保金额共计 1763 万余元，退保金额和保单佣金共计 2348 万余元，造成某保险公司实际损失共计 584 万余元。

### 查处过程

2023 年 9 月，公安机关接到保险公司报案后对本案立案侦查。2025 年 3 月至 9 月，法院对本案作出判决。经法院审理，以合同诈骗罪判处宋某等七人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至一年不等，并处罚金，部分人员适用缓刑。其中，宋某因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撤销原刑事判决书的缓刑部分，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相关判决均已生效。

### 典型意义

依法从严打击，重拳遏制保险“黑灰产”发展势头。近年来，退保黑产犯罪在保险行业呈增长态势，严重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本案中，犯罪团伙虚构具有投保意愿及投保续保能力的事实，隐瞒主观上不具有实际履约意愿的真相，企图以先投保长期保险再短期退保的方式，套取保险佣金，严重侵害了金融消费者和保险机构的合法权益，扰乱正常保险市场秩序，应当依法予以严厉打击。对此，金融监管部门会同公安司法机关，持续深化跨部门协同合作，依法从严打击退保黑产犯罪，遏制保险“黑灰产”发展势头。

坚持源头治理，执法司法联动净化保险行业生态。通过典型个案打击，金融监管部门会同公安司法机关持续加强行刑衔接，以风险提示、司法建议、普法宣传等举措，深化案例警示教育、强化法律义务告知，指导保险机构进行投保人真实意愿核查管理和风险管理，通过“个案办理—类案分析—制度完善”的路径，持续深入开展行业治理，形成行业自律、监管执法、司法打击的联动型防范和惩治保险领域“黑灰产”合力，从源头上防范黑产团伙损害金融消费者和保险机构利益。

## 案例五 王某等人非法购买公民个人信息“代理退保”案

## 基本案情

2024年1月，王某与马某、纪某某（马某、纪某某另案处理）入股成立某法律信息咨询公司，并于2024年3月开始从事保险退保业务。此后，王某与纪某某出资，由马某非法购买大量保险公司投保人员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保险种类、保险状态等）共计67207条，并将上述公民个人信息提供给前述法律信息咨询公司业务员用于保险退保，王某非法获利68749元。

## 查处过程

2024年10月，公安机关对本案立案侦查。2025年9月，法院对本案作出判决。经法院审理，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并处罚金，没收违法所得68749元。马某、纪某某另案处理。

## 典型意义

严惩非法购信，筑牢信息安全屏障。近年来，代理退保黑灰色产业链以“全额退保维权”为幌子，通过恶意信访投诉、虚假陈述等手段牟取高额佣金。代理退保“黑灰产”的第一步，往往是从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开始，消费者信息一旦流入“黑灰产”渠道，就可能成为“精准客源”。对于以非法购买个人信息作为代理退保“敲门砖”的行为，应当以侵犯个人信息罪依法严惩，筑牢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屏障。

协同聚力攻坚，健全长效防控机制。充分发挥保险机构获取线索的前沿作用，强化行刑衔接，实现行政监管与刑事司法的紧密联动，持续开展消费者宣传教育，推动源头治理，搭建起“行业筛线索、公安办案件、公众齐防范”的高效共防模式，对于跨领域协同打击此类“盗信息、诱客户、赚佣金”的“黑灰产”案积累了有益经验，形成“协同共治、打防结合”的长效机制。

（来源：人民公安报）

## 最高检发布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releases typical cases of procuratoria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on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1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一批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共6件，涉及智慧停车场、小区人脸识别、网络虚假招聘、“网络开盒”、逝者及其亲属个人信息泄露、“黄牛”及旅行社滥用个人信息等场景。

个人信息保护法自2021年11月1日施行以来，最高检指导各地检察机关认真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严格依法办理个人信息保护领域检察公益诉讼案件。本次典型案例的发布和解读，旨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深化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的部署要求，推动高质效办理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向网络治理领域拓展深化。

这批案例涉及个人行踪轨迹、人脸信息、医疗健康信息、消费信息等与公民个人信息权益密切相关的领域。如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检察院聚焦智慧停车移动应用程序存在的突出问题，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通过办案推动智慧停车行业治理；重庆市两江新区检察院聚焦小区物业、房地产企业等人脸识别高频应用场景，不仅推动个案整改，更从行业层面为推动《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办法》落地落实提供实践样本；针对网络虚假招聘隐蔽性强等特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检察院突破个案局限，通过大数据筛查类案线索实现类案治理；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检察院针对“网络开盒”侵害个人信息问题提起民事公益诉讼，通过追究民事侵权责任加大司法惩治力度，并为反网络暴力积累经验；个别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倒卖逝者及家属信息，上海市闵行区检察院敏锐发现治理盲区，推动堵塞监管漏洞，为贯彻实施新修订的《殡葬管理条例》作出了示范；针对“黄牛”及旅行社滥用个人信息违规预约博物馆、热门景区并获利的行为，江西省景德镇市检察院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强化旅游行业个人信息保护。

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负责人表示，要扭住“可诉性”这个关键，精准规范办理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通过高质效办好重点场景“小切口”案件，打好个人信息保护突出问题的“歼灭战”；注重发挥检察一体化办案优势，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同履职，探索完善跨地区协作机制，推动强化全链条治理和综合监管；打造

专业化、复合型办案团队，更深层次推进公众参与和科技赋能，推动构建更加完善的个人信息保护法治体系。

## 案例一

###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智慧停车场侵害个人信息行政公益诉讼案

####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 个人信息保护 智慧停车场 类案监督

#### 【要旨】

针对部分智慧停车场在消费者个人信息收集和储存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检察机关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共同参与，运用多重调查手段，开展类案监督，督促多个行政机关协同整改，确保消费者个人信息得到有效保护。

#### 【基本案情】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部分智慧停车场的 App 软件系统收集信息违反“最小必要”“告知同意”原则，过度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对行踪轨迹等敏感个人信息存储不规范，导致公民个人信息面临安全隐患，侵害众多消费者个人信息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2025 年 2 月，河北省公益诉讼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向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徐水区院)推送线索反映，徐水区部分智慧停车场存在违规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的情形。徐水区院经初步调查，确定相关违法行为属实，并于 2 月 14 日正式立案。徐水区院运用数据碰撞、技术支持等调查手段，查明徐水区 18 家大型智慧停车场分布于核心商圈及重点区域，管理车位共计 1300 余个，注册用户达 9.6 万余人，存在智慧停车 App 软件系统存贮载体缺乏防范网络攻击的安全技术措施、强制关注微信公众号方能缴费、未提供隐私协议索要信息或者未明确公示信息收集目的和范围、未加密传输或未定期安全测评、任意查询车辆轨迹信息等五大类违法违规行为。

2025年3月4日，徐水区院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信息专家对智慧停车系统在信息传输、存储方面的安全风险进行论证，明确违法行为、受损事实以及行政监管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物业管理条例》《城市管理执法办法》的相关规定及相关部门职权清单，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区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区住建局)分别对公共区域、居住(含物业)区域停车泊位负有行业主管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规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市监局)对弹窗广告相关问题负有监管职责。

2025年3月14日，徐水区院向上述三个行政机关分别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各自履行职责，对案涉停车场扫码缴费场景存在的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权益等行为依法监管。相关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联合部署智慧停车数据安全专项整治，对全区运营企业集中约谈和督促整改。区执法局作为牵头单位，向运营主体下达整改通知与安全提示，责令排查消费者个人信息全流程风险并限期整改；区住建局压实物业企业主体责任，要求明确数据安全协议，开展系统漏洞整改与机制建设；区市监局开展执法推动企业全部实现“纯净二维码”改造。经联合整治，全区18家智慧停车场已完成148项安全漏洞整改，规范处置敏感个人信息2.8万余条；建立完备的访问控制机制，全部安装杀毒软件程序；强化加密技术，对敏感个人信息进行脱敏处理；增加“身份验证”模块，更新隐私政策条款并公开收集使用规则；落实“最小必要”收集原则，依法依规采集个人信息。

2025年5月底，徐水区院对全区18家智慧停车场开展跟进调查，运用专门检测系统进行检测，并组织多部门与专家开展整改评估，经公开听证程序确认，全区18家智慧停车场均已整改到位。办案过程中，徐水区院同步向区政府提交专项调研报告，聚焦包括“智慧停车”在内的11类民生消费领域信息保护问题，推动完善个人信息安全监管体系。

### 【典型意义】

智慧停车缴费系统因其便捷性被消费者广泛应用，但系统使用中存在过度收集、违规存储和擅自处理公民个人信息问题，不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权益，还可能衍生公民人身权和财产权风险。检察机关充分运用多项调查手段，精准识别各类违法违规

行为;通过公开听证、检察建议等方式,厘清相关职能部门监管职责,督促推动个人信息保护源头治理,以点带面打好智慧停车场信息泄露“歼灭战”,筑牢个人信息保护安全屏障。

## 案例二

### 重庆市两江新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小区物业违法处理人脸信息行政公益诉讼案

####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 个人信息保护 物业违法处理人脸信息

#### 【要旨】

针对部分物业及房地产企业在人脸识别技术运用过程中存在个人信息泄露安全隐患的问题,检察机关邀请网信部门业务专家协助调查,固定公益损害事实证据,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推动物业和房地产企业行业整改,切实维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 【基本案情】

重庆某科技有限公司的物业管理居住场所涉及人脸信息储备数量高达150万条,存在10个以上风险问题;重庆某生活服务有限公司管理涉及13个小区,小区进出设备主要以人脸识别为主,存在4个风险问题;重庆某置业有限公司在人脸识别技术使用过程中存在6个风险问题。上述3家公司均存在未与第三方数据处理者签署安全协议等普遍性问题,侵害公民个人信息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2023年10月,重庆市两江新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两江新区院)与重庆市两江新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网信办)签订《关于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协同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技术支撑、信息共享、专项协作等工作机制。2025年5月,两江新区院发现,重庆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存有超过10万条人脸数据,且在人脸识别技术应用中存在违法违规问题。两江新区院遂立案办理,通过现场勘验、走访行政机

关、调取书证等方式依法开展调查工作。同时，两江新区院邀请区网信办安全中心的业务专家赴现场检查，认定重庆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某生活服务有限公司、重庆某置业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存在较大风险隐患，主要为：采集的人脸信息通过互联网传输，采集14岁以下未成年人信息时未取得监护人同意，人脸信息等个人敏感信息未进行本地化存储，对人脸信息处理未采取数据脱敏、加密存储，未对敏感数据进行加密传输，隐私协议未明确告知处理者处理目的、保存期限等，未与第三方数据处理者签署安全协议等普遍性问题。

2025年7月29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两江新区院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住建委)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督促相关企业对使用人脸识别技术收集个人信息违反法律规定的问题进行整改。

区住建委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对案涉企业依法监管的同时，向全区物业企业下发《加强物业小区人脸识别系统运用与个人信息保护的通知》，从行业层面划定规范红线。严格限定应用场景，严禁在业主生活细节监控、私人区域拍摄等非安全管理场景随意使用。健全数据管理制度，要求物业企业指定专人负责系统运维与数据管理，确保数据仅用于小区安全管理，杜绝泄露、出售或非法提供等行为。规范同意获取流程，处理人脸信息须取得个人在充分知情前提下自愿、明确的单独同意；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人脸信息时，必须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严控信息存储时限，存储过程需采用加密技术，且期限不得超过必要限度，到期后自动删除。

2025年10月15日，两江新区院邀请网信部门业务专家参与跟进调查，确认区住建委已全面履职，案涉企业对相关问题已全面整改，个人信息安全风险已消除。

### 【典型意义】

人脸信息作为敏感个人信息，收集和处置需遵循更加严格的标准，但人脸识别技术的应用对个人隐私和财产安全带来严重威胁。检察机关针对物业、房地产等企业在人脸信息收集、存储、传输等方面存在的风险隐患，邀请网信部门业务专家协助调查，破解违规收集人脸信息取证难题，通过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推动规范物

业、房地产等企业依法依规收集、使用人脸信息，通过个案办理推动行业治理，筑牢个人信息安全防线。

### 案例三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网络虚假招聘侵害个人信息行政公益诉讼案

#####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 个人信息保护 发布网络虚假招聘广告 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 系统治理

##### 【要旨】

针对在招聘网站上发布虚假招聘广告骗取求职者个人信息的新型网络黑灰产业，检察机关通过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加强类案监督，推动互联网招聘行业系统治理，依法保护求职者个人信息安全。

##### 【基本案情】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是广州市国际金融商业中心，吸引大量企业和人才汇聚。一些不法分子通过虚假注册企业或者冒用他人公司名义的方式，在某招聘网站上发布虚假招聘广告，获取求职者上传简历内的姓名、手机号码、籍贯、毕业学校及专业、入学及毕业时间、工作经历等个人信息，并非法出售牟利，给求职者的人身安全、财产权益带来重大风险隐患，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2023年11月24日，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天河区院）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发现上述线索，决定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调查。通过采用网络远程勘验、询问违法当事人、执法同步录像等多种手段开展调查，发现招聘平台存在对企业账户审核不严、未对求职者信息进行脱敏处理、对异常招聘行为动态监测不足等问题，不法分子使用“空壳公司”在平台上注册账号发布虚假招聘广告，非法获取个人信息3.7万余条。同时，天河区院研发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调取网络招聘信息、辖区企业工

商登记信息等多项数据，通过碰撞、分析发现虚假招聘线索 61 条，同步移送行政机关排查，加强类案监督，防范虚假招聘风险。天河区院审查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相关职能部门权责清单和“三定方案”，天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社局）、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市监局）未充分履行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个人信息保护职责，对网络招聘平台长期监管不到位，致使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受到侵害。

2023 年 12 月 14 日，天河区院向区人社局、区市监局分别制发检察建议，督促人社部门加强对网络招聘平台的监管，督促市监部门加大力度整治“空壳公司”和虚假人才招聘广告，推动共同履行保护求职者信息安全的职责，规范行业治理，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两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区人社局开展专项行动，出动 450 人次执法检查，2 次约谈平台企业，责令平台对检察机关移送的 61 条线索中的 6 家虚假招聘企业和 17 家风险企业账号采取封禁、警告、限流等措施。推动平台填补漏洞，采取升级 AI 识别技术和信息屏蔽系统、建立信息依规审计和动态风控制度等举措，向辖内 210 家企业开展法治宣传；区市监局开展专项行动，对“空壳公司”和虚假广告等进行综合治理，将 61 条线索中的 5 家异常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同时，进一步扩大排查范围，将 18.19 万户次违规的市场主体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对异常登记风险开展动态监测预警，确定高风险企业超过 11 万户次，查办虚假身份材料登记线索 1578 条，立案查处 96 宗违法广告案件，罚款 157.31 万元。

天河区院会同区网信部门对本案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确认相关企业或被平台采取账号封禁等措施、或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等，招聘平台已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技术防护、填补漏洞。

### 【典型意义】

网络虚假招聘不仅损害求职者的合法权益，也严重扰乱就业市场秩序。检察机关聚焦网络招聘行业监管漏洞和关键环节开展检察公益诉讼监督，通过研发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加强类案监督，通过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并引导网络

平台从规范整改、加强内控、升级技术防护等方面完善个人信息保护体系，构建“检察监督+行政执法+平台自律”的多元共治格局，推动网络招聘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 案例四

###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诉周某某等人“网络开盒”侵害公民个人信息民事公益诉讼案

#### 【关键词】

民事公益诉讼 个人信息保护 “网络开盒” 公益损害赔偿

#### 【要旨】

针对不法分子通过非法手段获取公民个人隐私信息，在网络公开发布并附带侮辱性言论煽动网络暴力的“开盒”行为，检察机关在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依法对“开盒”者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追究其侵权责任，加大对“网络开盒”等行为的司法惩戒力度，切实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 【基本案情】

2023年7月至2024年3月期间，周某某等六人（含部分未成年人）在某境外软件上创建、管理专门用于“开盒”的三个频道。六人通过共享、购买及利用“社工库”机器人搜索等途径非法收集公民个人信息，并先后在上述频道内发布1200余条包含明星、“网红”、社会热点事件当事人等不特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浏览量超过400万次。六人通过在频道内发布广告、互相推荐等方式，增加频道热度，并吸引他人付费查询、购买个人信息，从中非法牟利。同时，六人在发布部分个人信息时，附加侮辱性评语，甚至组织、煽动频道关注者对“开盒”对象进行电话、短信骚扰和辱骂，严重侵害不特定主体的个人信息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2024年4月，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临安区院）在履职中发现本案线索。经初步调查后，发现本案“开盒”行为涉及众多社会公众人物的大量个人

敏感信息，并在网络上被广泛传播。因本案公益损害侵权主体与刑事责任主体不完全一致，侵权行为地分属多地，且刑事案件已分案处理，为一并追究公益损害共同侵权责任，临安区院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以民事公益诉讼立案并发布公告。

为全面核实公益损害事实，临安区院先后前往陕西、广东、湖南等地开展调查取证，查明侵权行为人的动机等共同侵权行为的主观故意内容，以及多名被害人因被“开盒”网暴遭遇线下骚扰的客观危害后果。因本案可查证的侵权行为人的获利较少，获利金额不能真实反映本案公共利益受损情况，据此认定公益损害赔偿金不足以体现司法惩戒功能。对此，临安区院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邀请法学高校、消费者协会、网信办等单位的专家开展论证。综合考虑“开盒”的信息数量、种类、造成社会危害、治理修复成本、侵权行为人经济能力、刑事罚金等因素，酌情确定本案侵权行为人共同承担公益损害赔偿金 10 万元。

公告后，没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诉讼。2025 年 4 月 11 日，临安区院依法向杭州互联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诉请周某某等人停止侵权，删除相关个人信息；周某某等人及部分监护人共同承担 10 万元公益损害赔偿金，并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检察机关起诉后，鉴于各被告已在开庭审理前自行删除涉案的相关个人信息、注销相关账号，故撤回关于停止侵权的诉讼请求。同年 8 月 28 日，杭州互联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并当庭作出判决，支持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各被告已支付上述公益损害赔偿金并公开赔礼道歉。

### 【典型意义】

“网络开盒”严重侵害公民个人信息权益，不仅冲击个人信息保护防线，更对公共信息安全构成系统性威胁。检察机关通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实现了对“网络开盒”行为的全链条追责，强化了对潜在违法行为的法律威慑，积极传递了“网络不是法外之地”的鲜明导向，也是检察公益诉讼在网络暴力治理领域的有效探索，为构建清朗网络空间、推进网络空间治理现代化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 案例五

####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逝者及其亲属个人信息行政公益诉讼案

##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 医疗卫生机构 逝者及其亲属个人信息 最小必要原则

## 【要旨】

针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法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相关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便利收集逝者及其亲属个人信息，违法提供给殡葬从业人员进行商业营销且获取非法利益的情况，检察机关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对违法主体予以查处，切实消除个人信息安全隐患，推动行业规范治理。

## 【基本案情】

2021年7月至2025年3月，上海市闵行区某医院医生及区急救中心急救人员利用工作便利，通过全市疾病控制信息管理系统或救护车显示屏获取包含逝者住址、死亡时间、原因、逝者亲属姓名、联系方式等在内的逝者及其亲属个人信息800余份，违法提供给殡葬行业从业人员并获取非法利益。殡葬行业从业人员获取信息后，迅即开展商业营销，严重侵害逝者亲属安宁及隐私，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闵行区院)在履职中发现本案线索，初查后于2025年7月11日立案调查。闵行区院通过询问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查明非法提供逝者及其亲属信息的具体操作方式、数量、获利等情况，明确信息终端被非法利用的事实；赴涉案医院现场调查，查明医生以密钥登录疾病控制信息管理系统便可查询全市医院开具的死亡报告信息，明确信息收集、储存未有效防护情况；赴区急救中心及120站点调查，查明救护车急救人员可从车内工作显示屏直接获取患者亲属姓名、电话、住址等信息，区急救中心未实质开展逝者亲属回访，明确信息流转存在泄露隐患。

闵行区院审查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有关规定，信息处理者应严格规范相关信息处理权限，不得违法处理逝者及其亲属个人信息，侵害众多个人信息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闵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卫健委)对医

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医师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等行为具有行政处罚权，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管工作。

2025年7月31日，闵行区院向区卫健委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对涉案单位及相关人员查处，加强日常检查和监管，督促涉案单位完善管理制度，依法保护逝者及其亲属的个人信息。

区卫健委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迅速组成工作专班开展查处和督促整改工作。调查后，区卫健委对涉案医院作出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对涉案医生作出警告、罚款、暂停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解除相关急救人员的外包劳动关系。区卫健委经报上级主管部门调整，严格限制登录疾控信息系统权限，区医疗急救中心对救护车工作显示屏中非必要个人信息进行屏蔽，在驾驶员位置新增视频监控。同时，区卫健委指导涉案单位加强常态管理，完善医院端信息安全管理、死亡医学证明管理等制度，开展全员培训教育，落实回访抽查机制并作台账记录。

2025年10月27日，闵行区院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前往涉案医疗卫生机构评估本案整改情况，认为区卫健委已依法履职，确认整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公共利益得到有效维护。

### 【典型意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泄露逝者及其亲属个人信息。检察机关通过开展行政公益诉讼，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全保护逝者及其亲属个人信息的管理制度，规范该行业信息收集、存储与流转的全流程，加强数据核验及权限管理，填补全市医疗信息系统登录、使用的安全漏洞，取得良好办案效果。

## 案例六

### 江西省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旅游市场滥用个人信息行政公益诉讼案

### 【关键词】

## 【要旨】

针对“黄牛”及旅行社滥用个人信息违规预约博物馆、热门景区并获利的行为，检察机关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查处违法行为并规范行业治理，强化旅游行业个人信息保护。

## 【基本案情】

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的中国陶瓷博物馆(以下简称陶瓷博物馆)是我国唯一一所陶瓷艺术专业性博物馆，系国家一级博物馆，年参观人数超300万。部分“黄牛”违法使用他人身份信息完成入馆预约，并将预约二维码在线上线下贩卖，旅行社多次使用原有旅客身份信息反复登记入馆，甚至出现个别旅客半年内重复入馆上百次的情况，严重危害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2025年5月，江西省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景德镇市院)接到“益心为公”志愿者提报的上述线索，经初步调查后于同年7月16日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景德镇市院通过现场调查、网络检索，并前往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公安机关等调取有关行政执法材料，查明部分“黄牛”违法使用他人姓名、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预约博物馆，并在博物馆附近及部分网络平台，将绑定他人个人信息预约入馆的二维码等凭证以80至300元的价格倒卖。同时，办案人员调取了中国陶瓷博物馆2025年1至6月的团队通道入馆人员名单共计20.7万余条，通过比对发现部分个人信息存在异常高频登记入馆，最多重复入馆达上百次，半年内通过团队通道入馆10次以上的个人信息达556条，20.7万余条记录中重复登记的个人信息为9.6万余条，约占46.78%。进一步调查发现，部分旅行社存在未重新取得他人授权的情况下，违法使用原获取的旅客信息重复预约抢票的情形，该市其他景区也存在类似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江西省旅游条例》的相关规定，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以下简称市文旅局)负有维护旅游市场基本秩序及旅游行业个人信息保护的监管职责。

2025年8月13日，景德镇市院向市文旅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个人信息保护及旅游市场规范管理的监管职责，消除公民个人信息被滥用的安全隐患。

收到检察建议后，市文旅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开展全市旅游市场票务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向公安机关移送相关线索，打掉“黄牛”票务团伙6个，行政拘留4人，在网络平台下架有关门票预约的转售信息；推动多家景区升级票务系统，嵌入“异常预约行为”智能模块，新增“同一IP地址多账号高频预约”“短时间多次取消并重新预约”等风险预警项，严格实名认证核验；设立黑名单机制，对异常高频预约入馆信息进行实时排查并转人工审核；同时，在各大景区游客中心设置个人信息保护宣传展板，公布票务举报热线，维护市场秩序。

办案过程中，景德镇市院联合文旅、公安、网信等部门建立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协作机制，推动全市旅行社业主大会各成员单位签订《保护旅客个人信息承诺书》，并向市委市政府提交调研报告，形成各方协同共治维护旅游市场个人信息保护的良好格局。

#### 【典型意义】

热门博物馆和旅游景点实名预约凭证与特定姓名、身份证号等敏感个人信息绑定，“黄牛”及旅行社未经他人授权，违法使用他人的个人信息抢票甚至倒卖，构成个人信息的违法滥用。检察机关综合运用多种调查方式查实“黄牛”违法倒卖“预约凭证”以及旅行社滥用原有旅客个人信息重新预约抢票的违法行为，并通过检察建议依法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全面依法履职，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协同有关部门开展旅游行业个人信息保护专项整治，推动加强技术防护，严格内部数据管理，健全完善个人信息协同保护长效机制，助力文旅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网上发布厅）

## 国枫观察 |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60119-20260125) 》

Grandway Insights |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60119-20260125)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Grandway Insight

# 医药健康视点

##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19 Jan - 25 Jan 2026  
(周刊)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西安 杭州 南京 苏州 香港

## 目 录

### 01/ 新规解读 Analysis of Laws

【关键词】

- 九部门发文推动药品零售行业高质量发展
- 中药保护品种公告、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申请结果公示
- 数个指导原则修订及征求意见

### 10/ 市场资讯 Market News

• IPO • 再融资 • 并购 • 投融资

### 14/ 行业热点 Topical issues

- 手术机器人收费设“国家标准”加速商业化进程
- 上海“十五五”规划建议优化医保集采与支付机制
- 复旦大学“纤维芯片”亮相或成脑机接口等领域重要支撑
- 中国创新药2026出海热度不减1月已完成10笔海外授权交易
- 国家药监局附条件批准立贝韦塔单抗注射液上市
- GSK氟替美维吸入粉雾剂获批成人哮喘维持治疗新适应症
- 中国AI用平扫CT实现胰腺癌早期筛查，“发现即晚期”难题获突破
- 国家药监局附条件批准华辉安健立贝韦塔单抗注射液上市用于慢性丁型肝炎治疗
- 阿斯利康度伐利尤单抗中国获批第七个适应症

##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60119-20260125）》全文：



##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 国枫观察 | 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攻与防”系列研究（十五）——证券虚假陈述案件的被告适格性之争

Grandway Insights | "Offense and Defense" series on securities misrepresentation litigation (XV) —Disputes over defendant eligibility in securities misrepresentation cases.



本文围绕证券虚假陈述侵权诉讼中的被告适格性问题展开分析。文章梳理了被告的主体范围，并阐述了实务中原告“捆绑起诉”的趋势。同时，文章重点分析了“首恶”与“帮凶”的责任认定问题，总结了司法实践中明确的不适格被告类型，并结合案例讨论追加被告的程序性规则。

作者：何海锋、陈豪鑫、何运晨

## 一、被告的主体范围与实务选择

证券虚假陈述案件的被告范围较广，基本涵盖了证券发行及存续过程中的所有参与主体。具体而言，根据《证券法》第 85 条<sup>[1]</sup>和第 163 条<sup>[2]</sup>以及《证券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 22 条<sup>[3]</sup>的规定，证券虚假陈述侵权责任纠纷案件中的被告包括以下几类：

(1)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内部人，主要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3) 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责任人员；(4) 证券服务机构，主要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等；(5) 供应商和客户；(6) 金融机构。同时，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 62 条的定义，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综合来看，证券虚假陈述侵权责任纠纷案件中的被告范围较广，在证券发行过程中参与的主体大多都可能成为被告。

基于上述法定的适格被告范围，司法实务中原告的被告选择策略呈现出分层化、捆绑追责的趋势。在我们检索到的案例中，原告仅起诉发行人的约占 1/3，少量案例仅起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多数案例将发行人与其董监高列为共同被告。剩余案例中，原告多将发行人、高管、证券服务机构一并列为被告，要求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在发行人显著缺乏赔偿能力时，捆绑诉讼的趋势更为明显。这一实务现象的形成，并非原告随意选择，而是基于对法律规定的运用和对诉讼风险的合理规避——部分存在虚假陈述行为的发行人或上市公司，往往已陷入经营危机，甚至已被强制退市，直接导致原告胜诉后的债权实现面临极大不确定性。比如，在“天宝股份案”中，上市公司已经退市，经法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最终大连中院依法缺席审理。该案法院虽最终判决天宝股份承担赔偿责任，但责任是否能够最终落实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sup>[4]</sup>在“亿路万源案”中，上市公司同样退市，在审理中公司未到庭，亦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从实务角度看，原告选择多名适格被告共同追责，本质上是依托法律规定的连带责任制度，最大化降低自身受偿风险，这也是对证券虚假陈述纠纷被告适格性法定范围的务实运用。

## 二、“首恶”与“帮凶”的责任认定

在广泛的被告范围中，发行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几乎不存在适格性争议。目前的争议主要集中在对“首恶”与“帮凶”的认定及其责任顺位的突破上。

### （一）“首恶”的责任认定：从连带责任到“第一责任”

“首恶”在证券虚假陈述侵权责任纠纷案件中体现为主要策划、指使或是获益的人，是导致虚假陈述行为产生的主要责任主体。“首恶”的范围主要涵盖两类主体：一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证券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 20 条第 1 款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虚假陈述，致使原告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原告起诉请求直接判令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照本规定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免却嗣后追偿诉讼的诉累。此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般被称为虚假陈述诉讼中的“首恶”。二是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掌握与标的公司有关的真实信息，如果发生财务造假，交易对方应当是始作俑者，也属于“首恶”的范畴，因此，《证券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 21 条规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所提供的信息不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导致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虚假陈述，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该交易对方与发行人等责任主体赔偿由此导致的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在责任承担方式上，司法实践对“首恶”责任的认定已突破传统连带责任的范畴，逐步探索确立“第一责任”的裁判规则。在“东方金钰案”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赵某作为某公司股份占比超过 50%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在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间，授意、指挥、指使副总裁杨某等人，通过虚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应收账款等方式实施诱多型虚假陈述违法违规行为，诱使投资者高位买入股票，并造成投资者损失。根据查明的前述事实及原告诉请，深圳中院判决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某作为第一责任主体赔偿投资者的损失。”<sup>[5]</sup>该案是全国首例判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第一责任主体的案件，是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八个投资者保护典型案例之一。

与之相对，司法实践中也存在判令“首恶”承担连带责任的典型情形。在“康美药业案”中，法院认为：“马兴田作为康美药业董事长、总经理和实际控制人，组织

安排相关人员将上市公司资金转移到其控制的关联方，且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为掩盖上市公司资金被关联方长期占用、虚构公司经营业绩等违法事实，组织策划康美药业相关人员通过虚增营业收入、虚增货币资金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许冬瑾作为康美药业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和实际控制人，是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与马兴田共同组织安排相关人员将上市公司资金转移到其控制的关联方，且知悉马兴田组织相关人员实施财务造假。此外，马兴田、许冬瑾明知康美药业《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存在虚假，仍然作为董事签字并承诺保证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马兴田、许冬瑾的行为直接导致康美药业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虚假陈述，是应当对康美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正）第六十九条之规定，马兴田、许冬瑾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sup>[6]</sup>

针对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这一特殊“首恶”主体，司法裁判亦形成了清晰的追责路径，且该路径具有法律适用的延续性：在《证券虚假陈述若干规定》正式实施之前，即有裁判以《证券虚假陈述若干规定》（2002）第 24 条、第 25 条为依据，正确认定了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的赔偿责任。在“鞍重股份案”中，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根据《若干规定》（《证券虚假陈述若干规定》（2002））第 24 条、第 25 条规定，其他作出虚假陈述行为的机构或者自然人，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某科技集团公司作为资产重组的交易相对方，向某矿山机器公司提供虚假的财务数据，存在欺诈的行为。某证券公司作为某矿山机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在对重组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充分核查，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对投资人的损失不存在过错，某科技集团公司、某证券公司的行为，导致某矿山机器公司披露的《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给投资人造成损失，应与某矿山机器公司共同赔偿投资者的损失。”<sup>[7]</sup>

在《证券虚假陈述若干规定》实施后，法院则直接依据新规第 21 条起诉请求判令该交易对方与发行人等责任主体赔偿由此导致的损失。在“欢瑞传媒案”中，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中，某甲股份公司于 2016 年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某丙有限公司等 60 名某乙有限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某乙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某乙有限公司是本次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某丙有限公司是某乙有限公司的原股东，是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对象。某乙有限公司、某丙有限公司是本次重组的核心参与者与推动

者，均负有保证某乙有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而重庆证监局作出的【2019】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某乙有限公司、某丙有限公司因违反信息披露义务而应受到行政处罚，由此可以认定某乙有限公司、某丙有限公司未尽到信息披露义务，主观上存在过错。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所提供的信息不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导致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虚假陈述，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该交易对方与发行人等责任主体赔偿由此导致的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之规定，某乙有限公司、某丙有限公司作为交易对方，其提供的信息不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导致某甲股份公司披露的相关财务信息存在虚假陈述，故叶某某等47名投资者请求某乙有限公司、某丙有限公司与某甲股份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于法有据，予以支持。对某乙有限公司、某丙有限公司提出其不是本案适格被告的抗辩理由，不予支持。”

## （二）“帮凶”的适格性：扩大的外部责任主体

《证券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22条扩大了责任主体的范围，包括为实施虚假陈述行为提供帮助的供应商、客户、金融服务中心等，这些为实施虚假陈述行为提供帮助的主体被称为“帮凶”。司法实践中，法院对“帮凶”责任的认定，核心在于审查是否存在协助实施虚假陈述的客观行为及主观过错，相关裁判呈现出两种典型情形：

### 1. 证据不足时的责任排除——以“工大高新案”为例

在“工大高新案”中，原告认为工大集团公司是与工大高新公司发生重大交易的关联方，与工大高新公司之间发生资金占用、担保等多项交易。因此工大集团公司是帮助工大高新公司故意隐瞒资金被占用、违规担保等违规事实的行为人，需要根据《证券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22条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对此，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中并无证据证明工大高新公司实施了财务造假活动，也无证据证明工大集团公司故意隐瞒重要事实致使工大高新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陈述，故以上规定在本案中并不适用。本案系因工大高新公司违反信息披露管理规定而引发的赔偿责任纠纷，而工大集团公司并非案涉虚假陈述的行为人，故俞丽君诉请工大集团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一审判决对其该项请求未予支持并无不当。”

虽然法院并未支持原告方要求工大集团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请求，但具体的理由是没有证据证明存在帮助实施虚假陈述的行为，并未否定其作为被告的主体资格。[\[8\]](#)

## 2. 构成“帮凶”时的责任认定——以“华虹计通案”为例

“华虹计通案”被称为我国“打帮凶”第一案，本案中，华虹计通与上海仪电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京复电（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中卡智能卡有限公司开展没有实际物流的“四方贸易”，在几天内完成资金循环，虚增利润 73.23 万元，作为“帮凶”的三家公司均被判处在 10%至 20%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案的裁判结果，标志着我国资本市场对证券虚假陈述“帮凶”的追责机制进一步完善，也明确了外部主体协助造假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司法导向。[\[9\]](#)

## 三、司法实践中明确的“不适当被告”情形

尽管追责范围在扩大，但法律和司法实践也划定了清晰的红线，明确某些参与主体不承担虚假陈述侵权责任。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不适当性

有观点认为，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承担虚假陈述侵权责任。但并非如此。受托管理人由发行人委托，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其职责主要在于对债券发行人的监督，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并非《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也不是《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在《全国法院审理债券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债券座谈会纪要》”）答记者问中明确表示，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和债券投资者的利益，现行法律和监管规则在信息披露责任之外，还作出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制度安排。这说明受托管理制度与信息披露制度具有本质区别。对于受托管理人不参与、无法控制的发行人虚假陈述行为，不应要求其承担连带责任，其责任应当限定在其能够监督与合理控制的范围内。

探究《债券座谈会纪要》之规定，也能看出受托管理人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人的区别。该纪要第 25 条规定，受托管理人未能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损害债券持有人合法利益，债券持有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该条体现的归责原则为过错责任原则。而证券虚假陈述责任人承担的并非过错责任。因此，受托管理人并非证券虚假陈述案件的适格被告。在“康美债案”中，广州中院认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不是证券法上的证券服务机构，不承担虚假陈述侵权责任，并据此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 （二）新三板挂牌后处于持续督导阶段的公司主办券商的不适当性

在上海金融法院审理的全国首例新三板做市交易投资者起诉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行悦信息案”中，上海金融法院认为：“针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阶段的责任承担，原告主张 B 证券公司对持续督导阶段的虚假陈述行为承担责任的依据是《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主办券商与保荐人并非同一性质的主体，依据各自不同的监管指引，其权利义务也不尽相同，考察主办券商的法律责任，尚需依据案涉虚假陈述发生时针对主办券商的监管指引确定其义务边界。《股转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2014）由股转公司发布并施行于 2014 年 10 月，该指引后于 2019 年、2021 年进行了修订，对于主办券商的督导责任增加了‘问题清单’制度并细化了需要‘现场检查’的情形等内容，但本案虚假陈述发生于 2013 年至 2016 年，仍应依照 2014 年的指引评判主办券商责任，本院认为，B 证券公司在 A 公司挂牌后持续督导阶段的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10]

因此，新三板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仅对挂牌前尽职调查阶段的虚假陈述承担相应责任，一般对挂牌后持续督导阶段的虚假陈述不承担民事责任。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职责具有明确的边界，其核心在于督导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非对财务数据的真实性进行实质审查。与推荐挂牌阶段的尽职调查义务不同，在持续督导阶段，主办券商无需对年度报告或审计报告进行核查，亦无需在上述文件上签字盖章。此外，鉴于持续督导期贯穿于公司从挂牌至摘牌的全生命周期，要求主办券商在如此漫长的期间内对公司财务数据持续承担实质性核查义务，既缺乏法律依据，也客观上不具备可行性。

## （三）涉及刑事责任且责任尚未确定主体的不适当性

在“天宝食品案”中，原告主张被告黄某作为天宝食品的实际控制人，未经公司登记程序，私自使用公司印章，导致天宝食品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大股东大连承运公司

及黄某本人的借款协议签署了《保证合同》，且未进行信息披露，因此根据当时有效的《证券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应当对天宝食品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但是，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因被告黄某涉嫌诈骗、违规披露信息等罪名，相关刑事案件至今仍未终结，黄某亦长期处于羁押状态。基于黄某涉嫌的相关犯罪罪名是否能够成立，对证券虚假陈述是否存在过错，均有待目前已经处于审理阶段的刑事案件审查确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本案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XX机关或检察机关’之规定，为保证当事人的合法诉辩权利，及时确定原告能够获得支持的损失数额，本案裁定驳回原告对被告黄某的起诉。待刑事案件程序终结后，原告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另行向黄某主张权利。”[11]

因此，原告若将尚处于刑事程序当中的责任主体列为被告，可能会面临被法院裁定驳回起诉的风险。但是，原告仍保留向其追究责任的权利，可选择在刑事案件程序终结后，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另行向该主体主张权利。

## 四、被告的程序性适格争议

除被告主体身份的实体性适格争议外，司法实践中还存在程序性适格争议，核心焦点在于：在诉讼不同阶段（如案件审理过程中、示范判决作出后），原告申请追加特定主体为被告的主张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 （一）案件审理阶段追加被告的规则：可追加但受程序节点限制

在发行人不具备偿付能力的情况下，原告可追加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共同被告。在“刚泰集团”案中，起初原告仅要求刚泰集团赔偿经济损失。但是，刚泰集团自2018年起就开始连续亏损，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已经因为无法满足上市要求而退市。在本案的审理过程中，刚泰集团未到庭参加诉讼，也未提交答辩状，因此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原告向法院申请追加刚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徐某刚为共同被告。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徐某刚作为某甲公司的时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组织且参与了案涉虚假陈述行为的实施，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据上述司法解释之规定，徐某刚应当对投资者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徐某刚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履行了勤

勉尽责的义务，故徐某刚认为其不应承担连带责任的理由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采信。”[\[12\]](#)

值得注意的是，追加被告的申请需受诉讼程序节点限制，法庭辩论阶段终结后不得再行追加。在“华信案”中，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证券虚假陈述侵权行为的实施主体是上市公司，即某某公司 1，而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及中介服务机构并非法律规定的必要共同诉讼参与人，上诉人的该项上诉理由没有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信。本院注意到，一审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法庭辩论已在庭审阶段终结，一审法院不予准许上诉人追加被告的决定符合法律规定，对于上诉人的该项上诉理由，本院不予支持。”[\[13\]](#)

## （二）示范判决作出后后续案件的追加规则：可追加未列入示范案件的责任主体

在采用示范性判决审理的证券虚假陈述纠纷中，即便特定责任主体未被列入示范案件的被告名单，原告仍可在后续案件中申请追加该主体为被告并主张其承担责任。

“延安必康案”就是如此，在 2021 年西安中院作为示范性案件审理的（2021）陕 01 民初 310 号案件中，原告仅以发行人延安必康公司作为被告，因此法院仅判决延安必康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在 2023 年审理的后续案件中，有投资者将审计机构、实际控制人李某作为共同被告。在案件中，李某辩称“人民法院不能依据此前示范案例的审判思路对新规施行后审理的案件进行审判”，但法院并未采纳上述观点，并且未对示范案件（2021）陕 01 民初 310 号民事判决书已作认定和详细论述的部分进行赘述，法院依据证券法和《证券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认定被告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某对案件争议款项向原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4\]](#)再比如“奥瑞德案”中，由于奥瑞德未及时向原告给付赔偿款，因此原告在后续案件中单独以奥瑞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被告进行了起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该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在 5% 的范围内对原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5\]](#)

### 查看参考文献

[1] 《证券法》（2019 修订）第 85 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 《证券法》（2019 修订）第 163 条规定：“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 22 条规定：“有证据证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以及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金融机构等明知发行人实施财务造假活动，仍然为其提供相关交易合同、发票、存款证明等予以配合，或者故意隐瞒重要事实致使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陈述，原告起诉请求判令其与发行人等责任主体赔偿由此导致的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4] 参见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辽 02 民初 1137 号民事判决书。

[5] 参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 03 民初 2361 号民事判决书。

[6] 参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 01 民初 2171 号民事判决书。

[7] 参见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辽民终 813 号民事判决书。

[8] 参见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黑民终 1290 号民事判决书。

[9] 参见“‘打帮凶’第一案判了！配合财务造假第三方担连带赔偿责任”，载微信公众号“财会月刊”2025 年 10 月 25 日。

[10] 参见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 74 民初 1368 号民事判决书。

[11] 参见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辽 02 民初 1508 号民事判决书。

[12] 参见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甘 01 民初 178 号民事判决书。

[13] 参见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2）沪民终 668 号民事判决书。

[14] 参见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陕 01 民初 3023 号民事判决书。

[15] 参见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黑 01 民初 579 号民事判决书。



何海锋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公司争议解决
- 金融争议解决



陈豪鑫

国枫律师事务所 授薪合伙人

- 公司争议解决
- 金融争议解决



何运晨

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 公司争议解决
- 金融争议解决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国枫《合规资讯》(2026年1月刊)正式发布  
Grandway Insights | Grandway Law Offices *Compliance Information*  
(January 2026 Issue) is officially released.



国枫律师事务所《合规资讯》(2026年1月刊)正式发布。《合规资讯》由国枫上海办公室刘华英律师团队定期检索并发布,旨在勾勒行业合规发展情况,展示合规动向,供客户及律师同仁参考。本期内容重点关注反洗钱、市场监督管理系列新规、互联网应用程序个人信息收集、金融信息服务数据分类分级、人工智能加速芯片等内容。

本期主要看点如下：

### 看点一

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门公布《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解除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明确了应当立即解除的情形。

### 看点二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网信办联合发布《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明确平台在制定、修改和执行平台规则过程中应当履行的责任义务；细化平台在保障信息、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平台内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 看点三

全国首例 AI 生成声音人格权侵权案入选 2025 年度中国十大数据法治事例，该案例明确认定在具备可识别性的前提下，自然人声音权益的保护范围可及于 AI 生成声音。AI 生成声音可识别性的认定应综合考虑行为人使用情况，并以相关领域普通听众能否识别作为判断标准。

以下为国枫《合规资讯》（2026 年 1 月刊）的全部内容，敬请查阅。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 合规资讯

COMPLIANCE INFORMATION

2026-1(月刊)



# 资讯要点

## KEY POINTS

### 一、新规动态

- 药品管理 · 衍生品交易 · 数据管理能力 · 交通运输数据
- 直播电商监督 · 网络交易平台规则
- 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 · 金融信息服务数据分类分级
- 电子商务平台 · 互联网应用程序个人信息收集
- 人工智能应用安全指引 · 人工智能加速芯片安全功能技术规范

### 二、合规实务

- 金融监管总局、公安部联合发布第二批金融领域“黑灰产”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2025年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十大典型案例
-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第四批市场监管服务型执法典型案例
- 天津市市场监管局发布2025年度市场监管系统行政执法指导案例
- 上海网信办发布2025年执法典型案例
- 最高检发布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 三、典型案例

- 第二批金融领域“黑灰产”违法犯罪典型案例之（一）：某投资公司、黄某某等人以“代购房房”为名实施非法放贷型非法经营案
- 2025年度中国十大数据法治事例之一 AI合成声音侵权
- 首例因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幻觉”引发的侵权案宣判

##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合规资讯》（2026年1月刊）全文：



##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合规资讯》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 年会集锦

### Highlights of annual party







國楓津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國楓津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